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及推举监事负责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9月26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吴迪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吴迪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和重要的作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吴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吴迪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吴迪先生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吴迪先生仍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职务。截至目前吴迪先生不持有惠天热电股票。

鉴于上述因吴迪先生辞职后监事会主席职务出现空缺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选出新任监事会主席之前，监事共同推举公司监事李阔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直至选举产生新任人选为止。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30日